华侨银行多种货币定存账户 (自 2022 年 2 月 3 日起生效)

产品名称: 华侨银行多种货币定存账户

什么是华侨银行多种货币定存账户?
一个在财富投资组合内的账户，专为拥有融资贷款设施的顾客而提供的质押现金于华侨银行多种货币定存账户。

资格	
初步	华侨银行多种货币定存账户的所有信贷余额和存款均会作为银行授予您融资贷款的抵押。视情况而定，华侨银行多种货币定存账户应进一步遵守并须于该等有关的融资函、融资文件和证券文档中的条款和条件一併参阅。
年龄要求	18岁及以上的个人。
国籍	开放给马来西亚公民，永久居民和非居民（胥视其国籍而定）。 备注：个人居民可以申请： • 个人账户； 或 • 与其他个人居民的联名账户 • 与其他非居民但是直系亲属*的联名账户 *“直系亲属” 指于个人的合法伴侣，父母，合法儿女（包括合法领养）和合法兄弟姐妹。
所需文件	身份证或护照。
可用货币	马币，英镑，新币，美金，澳元，加元，欧元，新西兰元，日元和人民币
最低初次开户金额	

马币	马币 1,000
英镑	英镑 5,000
新币	新币 10,000
美金	美金 10,000
澳元	澳元 10,000
加元	加元 10,000
欧元	欧元 10,000
新西兰元	新西兰元 10,000
日元	日元 1,000,000
人民币	人民币 10,000

账户中要维持的最低余额	顾客必须维持华侨银行多种货币定存账户的最低余额以享受定存利率(请参阅“最低初次开户金额”以获得多种货币定存账户的最低余额)。若于未满期而提取的外币定存皆无利率支付。
外汇通知	外汇通知是由马来西亚国家银行（“BNM”）根据 <2013 年金融服务法>和<2013 年伊斯兰金融服务法>实施的一套规则，以保护马来西亚货币的价值。 华侨银行多种货币定存账户被管制于外汇通知。更多有关详情，请浏览至马来西亚国家银行的外汇政策网站于以阅读完整版的外汇通知
利率	
利息计算	若有利息，利息将会每日余额累算并于满期支付。
满期前提出定存所涉及的罚金	若未满期而提取在多种货币定存账户的的外币定存，皆无利率支付。

华侨银行多种货币定存账户

满期前部分提出定存于多种货币定存账户	满期前部分提取定存受制于以下的条规： • 多种货币定存账户的结余和存款的转换或提取（部分或全部）将受制于融资贷款的条款与条规，银行拥有同意或拒绝此满期前提出定存要求的权力。 • 提取的余额必须是各货币一千（1，000）的倍数。 • 满期前提取后的余额必须多于各自货币的最低所需余额；否者，将被视为提取全部于该多种货币定存账户的定存。 • 满期前部分提取的余额将不会得到任何利息，不限制于已满期的月份。未提出的定存余额将会在满期时得到签约时的利息。 • 若利息已经给予顾客，银行拥有将从满期前部分提取的定存余额扣除罚金（多付利息）的权力。
利率	最新利率可从华侨银行官方网站和任何华侨银行分行获得。华侨银行保留更改利率的权利，并将其发布在银行分行和华侨银行官方网站和/或官方大众媒体上。
特点和优势	
更多选择的投资期限	对于马币，投资期限可以从一（1 ）至 十二（12） 个月。 对于人民币，投资期限只有一（1 ） 个月的期限选择。 对于其他货币，投资期限可以是一（1 ）个星期，两（2）个星期，一（1）个月，两（2）个月，三（3）个月，六（6）个月，九（9）个月，十二（12）个月。
存款和提款	存款或提款仅仅限用于您在华侨银行多种货币来往账户。因此，在做出任何交易于多种货币定存账户之前，您需要确保您拥有侨银行多种货币来往账户。
满期或更新	多种货币的马币定存将不会在星期六，星期日或马来西亚法定假期日期满或更新。 其他货币的多种货币定存将不会在星期六，星期日，马来西亚法定假期，吉隆玻假期（总部假期）和相应货币的法定假日期满或更新。 因此，上述多币种定期存款将在下一个工作日期满或更新。
账户结单	您的新账户结单将“预设”为电子结单，您可从华侨银行网络银行及/或您的电子邮件下载，让您轻松的管理资金。实体账户结单将仅应要求每月发送一次。
存款保险	每名存款人获 PIDM 保障高达 RM250,000。 欲知更多详情，请亲临我们的柜台并参阅马来西亚存款保险机构（PIDM）的宣传册子或浏览 PIDM 网站。
休眠账户或无人认领款项合约	如果您在一年内未对您的财富投资组合发起任何交易，我们将认为您在财富投资组合中的所有账户都处于休眠状态。 若您需要重新激活休眠组合，您需要指示您的关系经理以进行储存或提出任何交易于您的华侨多种货币来往账户。若您的财富投资组合处于休眠状态并没有任何余额，银行将先给予通知，并关闭所有账户。 若您的组合处于休眠状态长达七（7）年后，您的财富投资组合包括多种货币定存账户将被视为无人认领。 按照1965 年无人认领款项法令，任何有余额但仍旧处于休眠状态的 七（7）年 或以上的账户，应被转移至无人认领款项登记处 ，并且账户会被关闭。 备注：华侨多种货币定存账户没有任何休眠收费。
联合账户的运作	• 18 岁或以上的 2 人或多人可开设联合账户（ “账户” ）。每名申请人在申请时必须出示身份证/护照。

	• 账户持有人可共同享有账户的任何存款或贷款余额。 • 除非所有联合账户持有人有给予书面指示，否则所有有关账户的指令，包括但不限于账户的运作和关闭、服务的暂停或终止，以及更改地址、保存邮件或更改有关与银行登记的账户持有人之其他资料，均须由所有联合账户持有人以书面（或华侨银行允许的任何其他方式）通知华侨银行。 • 所有联合账户持有人应联合及共同承担这些指示所作出的所有交易。 • 如果华侨银行收到矛盾的指示，不论是否由授权人发出，华侨银行只选择依据所有联合账户持有人所给予的指示采取行动。 • 一旦收到任何一名或多名联合账户持有人的死亡通知，华侨银行有权把其账户内之存款或结存（若有）发还给其他建在者；然而，华侨银行有权从生存者在华侨银行及/或华侨银行集团内任何公司的任何账户内扣除他/他们所欠之任何债务，方把款项发还给建在者（若只有一名建在者）或联名的建在者（若超过一名建在者）。 • 华侨银行可允许建在的账户持有人继续操作他们的账户，惟他们必须履行华侨银行规定的条款与条规。
联络资料	
华侨银行(马来西亚)公司	对于我们的最新产品和服务的更多信息或询问或反馈，您可以致电联络我们的客户服务员或浏览我们的网页 Customer Service Hotlines > Personal Banking 或到访临近任何华侨银行分行。 您也可以随时联络我们以更新您的个人资料。我们会竭尽所能为您提供至善的服务。这些资料对我们非常重要，以便我们能不断为尊贵的客户提升服务素质。您所给予的资料，我们绝对保密。 如果您对我们的产品或服务素质有任何投诉，您也可以写信或电邮到以下地址（请浏览华侨银行官方网站 >Help & Support > The Dispute Resolution Process）： **Service Transformation Department,** OCBC Bank (Malaysia) Berhad, 18 Jalan Tun Perak, 50050 Kuala Lumpur 或者，如果您想了解当局如何处理有关投诉的意见，您可以联络 Financial Markets Ombudsman Service (原名 Ombudsman for Financial Services)或电邮(请浏览 Financial Markets Ombudsman Service 网站 > Contact Us)；或联络国家银行(请浏览 BNM 网站 > Contact Us) 。
马来西亚国家银行	欲知更多有关金融产品的询问，请浏览 • MyCoverage 网站 您也可以到临近的 BNMLINK 或拨 BNMTELELINK 电话（请浏览 BNM 网站 > Contact Us)。
马来西亚存款保险机构(PIDM)	在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 时 30 分至下午 5 时 30 分拨热线或电邮 PIDM(请浏览 PIDM 网站 > Contact Us)。

免责声明：本产品咨询只供参考，不构成对任何事项的任何意见进行讨论。所有资料，包括服务，产品，财务信息的材料，数据，文字或其他项目均如同所述及仅供参考作用。华侨银行不保证所提供的资料是否有用或是足够，也不对任何错误负责，并不会对因依赖此文件的后果及任何意见或任何遗漏而负责。此华侨银行**华侨银行多种货币定存账户**的完整条款已在银行账户及服务部分志明 – 产品的主要条款与条规（若有）可在华侨银行的分行和华侨银行官方网站获得。本产品咨询表完全保密，且未经华侨银行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复制（完全或部分）于任何人。